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
关于《赵全营主要河道、沟渠治理项目服务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

〔2026〕赵全营第361号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：

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委托，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，以及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与北京京华建筑公司拟签订的《赵全营主要河道、沟渠治理项目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中涉及的法律问题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 、出具本《律师审核意见书》的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同时，本所就有关事项向贵单位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。

二、 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

合同主体是否适格、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、意思表示是否真实、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、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、完备等。

经查询信用中国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执行信息公开网（zxgk.court.gov.cn）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（www.chinatax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北京京华建筑公司未查询到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。

三、 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如下

（一）经本所审核认为本合同中，签订合同的双方主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；合同的订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合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，故本所认为本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后，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采购/招标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、乙方亦具有相应的履约资质、合同内容合法合规。采购流程、乙方资质、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具有一致性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现阶段律师所掌握的事实和材料情况出具，以上建议，请贵单位予以参考。

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